



浙江省物价局文件

浙价服〔2017〕89号

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城市交通（公交） IC卡押金和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：

为规范城市交通（公交）IC卡押金和收费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和发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《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规范我省城市交通（公交）IC卡押金和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交通（公交）IC卡新发卡时除按规定可以收取押金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发卡费用。押金标准由发卡单位按每卡不超过15元确定，现行标准低于15元的不得提高。

二、市民卡、社会保障卡等IC卡开通城市交通（公交）IC卡基本服务功能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、押金。

三、因遗失、损坏等原因补换IC卡的，发卡单位可以收取补换卡工本费，补换卡工本费标准由发卡单位根据IC卡采购成本自主确定。

四、从本通知施行之日起，取消发卡单位从城市交通（公交）IC卡押金中计提折旧费，新发IC卡的押金在用户退卡时全额退还，此前已发IC卡剩余的押金在用户退卡时予以退还。

五、城市交通（公交）IC卡、市民卡、社会保障卡等发卡单位，应按规定做好押金和补换卡工本费收费公示工作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城市交通等IC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〔2012〕2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保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建设厅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13日印发